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五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A/FCTC/INB5/4 Add.1
2002 年 10 月 4 日

自上次会议以来的活动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区域闭会期间会议

1. 在为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作准备时，会员国召开了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闭会期间协商会，以便审议和评价新的主席文本¹。本报告概述了这些会议。

太平洋岛屿国家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

2. 太平洋各岛屿的 12 个会员国²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召开了其第二次闭会期间协商会议（2002 年 8 月 19-21 日）。会议由帕劳作为东道主，帕劳为主席，萨摩亚为联合主席，瓦努阿图为报告员。会议的目的是审议新的主席文本，就该文本包含的条款达成一致，并形成区域立场供其各自政府审议并提交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太平洋岛屿国家确认了 2001 年 10 月通过的《悉尼烟草控制协议》并商定和记录了反映其目前立场的一套谈判要点。

第四次东南亚国家间协商会

3. 来自 8 个国家的代表³出席了由缅甸作为东道主的东南亚区域第四次闭会期间协商会（仰光，2002 年 8 月 28-30 日）。会议由印度作为主席，缅甸作为联合主席，马尔代夫作为报告员。其主要目的是审议新的主席文本并就区域立场达成一致。各位代表重申他们致力于形成强有力的框架公约并将继续在区域内和全球开展工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协商会通过的《仰光宣言》、谈判立场以及作为会议文件编写的修订文本反映了这些立场。

¹ A/FCTC/INB5/2。

² 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³ 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

东南欧国家亚区域协商会议

4. 8 个国家的代表团¹以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区域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由保加利亚卫生部与欧洲区域办事处合作主办的东南欧国家亚区域协商会议（索非亚，2002 年 8 月 30-31 日）。保加利亚卫生部副部长宣布会议开幕。保加利亚担任主席，克罗地亚作为联合主席，罗马尼亚作为报告员。与会者审议了新的主席文本；一份报告记录了他们关于不同条款的意见和建议。与会的 8 个国家在总体上支持了新的主席文本。

5. 索非亚会议构成了更广泛的欧洲协调过程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在莫斯科和塔林召开的其它亚区域协调会议、欧洲联盟的协调会议以及 9 月底在哥本哈根召开的全欧协调会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

6. 泰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在曼谷主办了东盟成员国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2002 年 9 月 2-4 日）。会议由泰国担任主席，菲律宾作为联合主席，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作为报告员。来自 10 个东盟国家²的 29 名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 7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代表们审议了新的主席文本并就许多重要问题达成了一致。与会人员认可了《曼谷烟草控制宣言》，该《宣言》的目的是作为向各自政府介绍情况的工具。还商定，关于已达成一致的项目，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上的发言将体现东盟的立场。

非洲国家第四次亚区域协商会议

7. 非洲区域 21 个会员国³出席了马拉维政府主办的非洲国家第四次亚区域协商会议（利隆圭，2002 年 9 月 2-6 日），以便审议新的主席文本并就其中各项条款达成一致。代表们还讨论了非洲集团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上采取的程序和战略。马拉维担任会议主席，塞内加尔作为联合主席，喀麦隆、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作为报告员。代表们呼吁各会员国在对将加强烟草控制行动的公约进行谈判时团结一致，并就主席文本中的多数项目达成了一致。以表格形式提出了书面修正案。代表们还通过了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利隆圭宣言。

¹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²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³ 博茨瓦纳、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独联体会员国亚区域协商会议

8. 来自 11 个国家的代表¹出席了由俄罗斯联邦卫生部主办的独联体会员国协商会议（莫斯科，2002 年 9 月 6-7 日）。各代表团团长轮流主持会议。代表们支持了主席关于在即将召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上采用新工作方法的提案²，并就新主席文本中若干重大项目达成了一致。

波罗的海地区第二次亚区域协商会议

9. 波罗的海地区会员国第二次亚区域协商会议（塔林，2002 年 9 月 9 日）由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主办，来自 3 个国家的 7 名代表³出席了会议。爱沙尼亚主持了会议。各国支持了新主席文本并同意在即将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使用新的工作方法。协商会的目的是为即将召开的谈判机构会议制定区域谈判立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员国第三次区域研讨会

10. 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三次区域研讨会（墨西哥城，2002 年 9 月 10-13 日）由墨西哥卫生部与泛美卫生组织合作主办，来自 25 个国家的代表⁴出席了会议。墨西哥主持了会议；巴西和圣卢西亚作为副主席，古巴作为报告员。产生了一份报告，其中概括了讨论的要点并表明了新主席文本中代表们一致同意的项目；提出改进建议但无实质性分歧的领域；以及提出实质性修改的问题。代表们通过了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墨西哥城宣言。

东地中海区域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

11. 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麦纳麦，2002 年 9 月 15-20 日）由巴林卫生部主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巴林作为联合主席⁵。代表们审议了新主席文本并探讨了可能的议定书和定义。他们还介绍了关于烟草控制的国家活动最新情况。就主席文本中的许多

¹ 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乌克兰。

² 见文件 A/FCTC/INB5/DIV/5。

³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⁴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以及委内瑞拉。

⁵ 出席会议的有阿富汗、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项目达成了一致。以表格形式列出了商定的主要谈判要点。

欧洲区域协商会议

12. 来自 40 个国家的代表¹出席了欧洲区域办事处组织的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协商会（丹麦赫尔辛格，2002 年 9 月 23-24 日），会议目的是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之前促进欧洲协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主席，以色列作为报告员。在总体上，代表们支持了新主席文本以及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新工作方法。他们确认了普遍同意的要点以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并将向各自政府汇报会议结果。在日内瓦于 10 月 14 日，即第五次会议之前，以及（如有必要）会议期间将召开额外的协商会以最后确定特定立场。协商会主席将致函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列出供进一步讨论的主要问题并对建议的工作方法表示认可。

非法烟草贸易问题国际会议

13. 非法烟草贸易问题国际会议（纽约，2002 年 7 月 30 日 - 8 月 1 日）由美利坚合众国主办，目的是推动防范非法烟草贸易的工作；使具备税务和税收、执法以及关税和消费税方面经验的官员能够确认并建议可行的措施或最佳做法以抵制此类贸易；创建和加强伙伴关系与联盟以促进用于征税和执法目的的信息分享与国际合作；并考虑采取措施规定国际管制标准以削弱非法贸易商利用安全区作为其走私和转移计划一部分的能力。主办国将为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²。

= = =

¹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

² 该报告的执行概要请见<http://www.arf.treas.gov/press/fy02press/080702icittexsum.htm>。